

科右前旗农机局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科右前旗农机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农机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负责组织管理农牧业机械管理农牧业机械进行生产作业，发展农机化合作组织和农机大户，健全社会化农机服务体系；3、负责农机产品市场监管和产品质量投诉受理工作；4、负责农牧业机械化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5、负责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推广实验示范工作；6、负责对全旗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管，承办拖拉机上牌、检审、事故处理、车辆异动和拖拉机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发证工作；7、负责拖拉机驾驶、农机具操作人员考证培训，开展农机化适用技术的专业培训工作；8、负责农牧业机械化各种统计资料的搜集和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农机化信息情报和上报和交流；9、负责管理农机牌证、农机安全、农机安全普法教育、农机操作员技能培训、岗位轮训、资格审定、农机收费审计、农机规费使用监督。拖拉机（变型）、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农业机械牌证管理。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专业技术考试。10、负责管理有关部门授权的农牧机产品质量抽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 1 个、在编在职人员 19 人，2016 年增加 2 个副局长，所以年末实有人数 19 人。

第二部分 科右前旗农机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决算差异对比

单位：元

对比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在职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退休)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项 体系建设项目
							办公费	业务费	
预算	农业行业管理	2130104	1396490	1215490		181000	131000	50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1455070		1455070				
	小计		2851560	1215490	1455070	181000	131000	50000	
决算	农业行业管理	2130104	3421569.5	1458333.5		1671686	621686	50000	100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1517573.4		1517573.4				
	小计		4939142.9	1458333.5	1517573.4	1671686	621686	50000	100000
对比		增	2087582.9	242843.5	62503.4	1490686	68314	50000	100000
原因			调资增长，残疾人保障金，个人意外保险				因硬化地面付工时费还有深松征地作业补助，还有建楼款		农牧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资金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93.91万元，支出总计493.9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13.36万元，增长23%；支出增加113.3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一是调资增长，残疾人保障金，个人意外保险；二是因硬化地面付工时费还有深松征地作业补助，还有建楼款；三是农牧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资金。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93.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3.91元，占100%。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9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91万元，占79.8%；项目支出100万元，占20.2%。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3.91万元，支出总计493.9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13.36万元，增长23%；支出增加113.3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一是调资增长，残疾人保障金，个人意外保险；二是因硬化地面付工时费还有深松征地作业补助，还有建楼款；三是农牧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资金。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91万元，占79.8%；项目支出100万元，占20.2%。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3.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93万元、津贴补贴73.54万元、奖金6.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万元、离休费11.32万元、退休费131.52万元、生活补助8.92万元、生产补贴26.27万元，较上年增加75.5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生产补贴款；公用经费7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7万元、水费0.25万元、邮电费0.28万元、取暖费11.14万元、差旅费4.00万元、维修费16.78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劳务费21.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7.30万元，较上年增加31.02万元，主要原因是：深松整地补助资金。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响应“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格公务用车运行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3.51万元，占90.5%；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9.5%。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1万元，用于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车均运维费1.2万元，较上年减少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37万元，接待7批次，共接待35人次。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05万元，比2015年增加70.05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增加深松整地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62万元，比2015年增加24.32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增加深松整地资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

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减少）0辆，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5年增加2辆，主要原因是：深松整地项目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主要原因是：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减少）0辆，主要原因是：无；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深松地农用车，比2015年增加（减少）XX辆，主要原因是：……（具体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一定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本部门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桂杰 联系电话：0482-8398102